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章来源：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2013-11-05 15:26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政策

为推动内贸管理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各类内贸规划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国内贸易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内贸规划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充分认识加强内贸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新形势下，加强内贸规划工作，有利于促进内贸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国内贸易科学发展；有利于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从整体上提升流通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平有序竞争，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商务主管部门管理效能。加强内贸规划工作，是内贸工作总体和战略的需要，对于扩大消费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导生产发展、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有全局观念、战略思维、超前意识和创新精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动内贸规划工作，切实把加强内贸规划工作作为新形势下履行商务行政管理职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的重要抓手。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流通效率为核心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宗旨，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区域、城乡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内贸规划体系，加强内贸规划贯彻实施，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国内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三）工作目标。

到2015年，基本完成县级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到2018年，各省（区、市）编制完成内贸发展规划，内贸专项规划覆盖内贸主要行业重点领域，60%以上县区编制完成商业网点规划，形成比较系统的内贸规划体系；到2020年，内贸规划体系更加健全，编制程序更加规范，规划质量显著提升，规划引导作用大幅增强，规划实施环境明显改善。

三、工作任务

（四）明确各类内贸规划功能定位。

按照功能，国内贸易规划分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网点规划三类。发展规划依据国家或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订，以促进全国或某一区域内国内贸易总体发展为目标，着重阐明国内贸易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政策导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主要是对内贸行业发展进行总体设计。专项规划依据发展规划制订，以促进或规范特定行业、领域或区域国内贸易发展为目的，包含一定的空间布

局内容，主要是对特定范围内贸发展进行系统设计。网点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订，以优化城乡商业设施空间布局 and 结构、改善商业发展环境和居民消费环境为目的，侧重于空间布局，主要是对一个地方的商业发展进行总体安排。发展规划是编制本级和下级专项规划、网点规划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和网点规划要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网点规划要与专项规划衔接。

（五）加强内贸规划分级管理工作。

按照层级，国内贸易规划主要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和市县级规划三级。推进内贸规划工作，需要明确中央和地方职责分工。商务部主要编制全国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编制内贸各行业、各领域的专项规划，组织有关省市编制11个主要商业功能区规划等，指导全国商业网点规划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内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各城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商业网点规划的具体编制和实施工作。有条件的乡镇需要制订商业网点规划的，由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涉及跨区域的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由相关区域共同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区域共同编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内贸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要与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六）规范内贸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编制各类内贸规划，均应经过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规划质量。要把内贸规划编制过程变成集中民智、反

映民意、科学决策、发扬民主的过程。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内贸规划工作的管理规范，明确规划立项、起草、衔接、论证、报批、公布、备案及修编等程序性规定。编制规划应开展前期调研、统计分析、形势研判等工作，其中编制重要规划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编制内贸规划应与工业、交通、农业、旅游、金融等部门及服务业、城镇化等相关规划进行衔接。编制商业网点规划还要重点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涉及重大流通基础设施布局的地方内贸规划，应当加强相邻区域规划衔接。通过规范编制工作程序，增强内贸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系统性和规范性，提高内贸规划工作整体水平。

（七）推进内贸规划分类制订工作。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推进内贸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加快健全以国家总体规划为指导、内贸发展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重点、网点规划为基础的内贸规划体系。自“十三五”开始，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都要制订内贸发展规划，并向商务部备案；省级和中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编制或修编不少于10个内贸专项规划，或者保持不少于10个内贸专项规划处于实施中。2015年底前，各地要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底前，各地要完成本行政区域内80%以上县区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地内贸相关规划的具体依据、范围、对象、原则、期限等，明确发展规

划和专项规划在框架结构上应当包括现状与形势分析、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要加强前期研究，精选编制单位，创新发展理念，做实规划内容，明确目标任务，配套保障措施，广泛征求意见，科学组织论证。要按照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内贸专项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修编工作。要强化内贸规划制订工作，突出规划在内贸工作中的重要性，突出内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八）大力推动内贸规划贯彻实施。

各地要认真做好各类内贸规划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分解规划目标任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商务部和本地制定的内贸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要细化和分解目标与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重点分解落实好商业网点规划方面的目标任务。二是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地方、部门、处室和个人，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三是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各类内贸规划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重大配套支撑项目的落实，要主动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的工作，努力推动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建设。四是建立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建立年度监督、中期评估、终期检查制度，全面评价内贸规划实施效果。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一次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作情况，每季度报告一次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五是建立内贸规划调整机制。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评估需要对内贸规划进行修订的，编制部门应当提出修订方

案，并按相关程序适时组织调整和修订。

（九）建立内贸规划工作考评制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内贸规划工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将内贸规划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和考评范围，保障规划落到实处。规划制订方面重点考核规划数量、质量和工作进度，规划实施方面重点考核推进措施、实施效果及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情况。商务部将对各地制订和实施内贸规划工作的情况加强跟踪分析，及时通报。通过适当形式，树立典型，交流经验，对于工作好的予以表扬，对于工作差的加强督促和指导。内贸规划工作情况将作为商务系统内评选相关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运用各级财政内贸发展专项资金或促进资金等，重点支持内贸规划确定的项目。

四、保障措施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推动成立相关部门参与的内贸规划工作协调领导机构，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成立由政府领导兼任组长的内贸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要从机构和人员配备上重点加强内贸规划工作力量，把内贸规划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成为当地城乡规划协调领导机构的成员单位，从组织上保障商业网点规划与城乡规划有效衔接。要大力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国内贸易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地位和作用，为国内贸易各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一）积极协调落实配套措施。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等文件确定的政策措施，重点抓好相关规划、土地、财政、税费等政策落实工作。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在规划、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科技等政策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要抓紧制订和实施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和商业网点建设指导目录，并提出配套的支持措施，为国内贸易长期稳定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相关研究和政策储备。要重点加强对事关国内贸易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的跟踪研究和阶段性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分析，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十二）加快推进管理制度建设。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内贸规划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规划立项审批、社会公众参与、规划衔接协调、专家评审论证、规划公布备案、规划实施监测、规划评估调整、规划工作考评以及大型商业网点调查统计和建设听证等制度。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商业网点管理立法，建立健全商业网点规划编制标准体系，规范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地方商业网点

管理立法和相关标准制订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内贸规划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和制度规定，推动内贸规划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十三）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人才是事关国内贸易长远发展的关键因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要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内贸规划工作的专门人才，充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内贸规划工作队伍。加强对内贸规划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形成一支具有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专业骨干人才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要注重发挥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作用，着力加强相关理论建设，培养一支长期跟踪研究内贸规划工作的专家队伍。要研究建立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体系，提高商业网点规划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为全面加强内贸规划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商务部

2013年10月17日